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条款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条款
1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2	<p>第六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应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二）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依法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p>

	<p>(三)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四)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占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3		<p>第七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p>

		<p>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占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对于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	--	--

修订第一条、第六条，添加上述第七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内容不变，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